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根據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在香港的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10號11樓，並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份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為一間非香港公司。[王日明]先生及姚婉華女士均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人，於相同地址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故其公司事務須受公司法及其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成的章程約束。組織章程各條款及公司法中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現金按面額向 LiFung Trinity 配發及發行1,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透過新增1,999,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a) 根據 LiFung Trinity、本公司及 BLS Holdings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的一項認購及轉讓協議，以總代價82,000,000港元向 LiFung Trinity 發行328,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相當於每股發行價為0.25港元，該等代價透過 LiFung Trinity 將 BLS Holdings 欠其金額為82,000,000港元的債務轉讓予本公司進行支付；及

(b) 根據本公司、LiFung Trinity 及 Fung Trinity Holdings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的一項認購協議，以總代價153,000,000港元向 LiFung Trinity 及以信託方式代 LiFung Trinity 持有的 Fung Trinity Holdings 分別發行611,999,999股及一股全部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相當於每股發行價為0.25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以總代價292,298,125港元向 Horsford Nominees Ltd. 配發及發行82,337,500股全額繳足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

(a) 以總代價195,377,569.25港元向 Flank & Co. 配發及發行55,035,935股全額繳足股份；

(b) 以總代價2,305,831.50港元向 Circus & Co. 配發及發行649,530股全額繳足股份；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c) 以總代價53,954,089.25港元向Flight & Co.配發及發行15,198,335股全額繳足股份；及

(d) 以總代價40,660,635港元向Resortstream & Co.配發及發行11,453,700股全額繳足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總代價77,250,218.75港元向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配發及發行21,760,625股全額繳足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以總代價77,250,218.75港元向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Financial Products LLC 配發及發行21,760,625股全額繳足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a) 以總代價36,746,050港元向 Eagle Bright Group Limited 配發及發行10,351,000股全額繳足股份；

(b) 以總代價36,746,050港元向 Megacom Enterprises Limited 配發及發行10,351,000股全額繳足股份；

(c) 以總代價15,032,475港元向 Martinville Holdings Limited 配發及發行4,234,500股全額繳足股份；及

(d) 以總代價7,516,237.50港元向王日明先生配發及發行2,117,250股全額繳足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以總代價7,516,237.50港元向梁國儀先生配發及發行2,117,250股全額繳足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向 Renown 配發及發行26,805,633股全額繳足股份，作為 Renown 向 LiFung Trinity JV 轉讓2,450,490股 Trinity China (BVI) 股份(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9%)的代價。

除此處及本附錄「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及「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4. 重組」段落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3.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達成以下決議(其中包括)：

(a)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並採納細則，細則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

(b)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增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c) [●]：

(ii) 有條件批准並採納[●]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惟須受董事或委員會可能批准的修訂限制)，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股份及根據[●]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iii) 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包括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權力，而當中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不包括根據(ww)供股；(xx)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可轉化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轉化權或換股權；(yy)根據本公司[●]前購股權計劃或[●]後購股權計劃或不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其他人士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顧問及／或顧問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的任何其他類似安排項下所授出的購股權行使認購權；或(zz)任何按照本公司的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惟其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數額的總額：(aa)於緊隨[●]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有關股本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iv)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該項授權將會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該項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iv) 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使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且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有關股本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會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將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該項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v) 透過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增加，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ii)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將擴大上文(i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惟擴大的金額不得超過緊隨[●]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有關股本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4. 重組

在籌備[●]的過程中，為使本集團結構合理化，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進行了重組，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a) 註冊成立新公司

(i)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LiFung Trinity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向 Fung Trinity Holdings 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為1美元的股份。

(ii)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利邦(管理)於香港註冊成立，一股面值為1港元的股份獲認購人認購，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該股份按面值轉讓予唯一股東 LiFung Trinity。

(iii)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LiFung Trinity JV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向唯一股東 LiFung Trinity 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為1美元的股份。

(iv)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利邦國際品牌於香港註冊成立，一股面值為1港元的股份獲認購人認購，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該股份按面值轉讓予唯一股東 LiFung Trinity。

(v)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International Brands Holdings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向唯一股東 LiFung Trinity 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為1美元的股份。

(v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LiFung Trinity Services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向唯一股東 LiFung Trinity 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為1美元的股份。

(vi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按面值以現金向 LiFung Trinity 配發及發行1,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股份。

(b) 新成員公司加入本集團

(i) 收購 Green 集團

根據以下交易，本集團收購了 Green 集團(不包括若干不活動公司)：

(aa) LiFung Trinity(作為轉讓人)與 LiFung Trinity JV(作為受讓人)有關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以290,000,000港元的代價收購 Trinity China (BVI) 51%已發行股本的股份轉讓；及

(bb) LiFung Trinity(作為轉讓人)與 International Brands Holdings(作為受讓人)就分別以7,200,000港元、57,000,000港元、74,000,000港元、153,000,000港元、142,000,000港元及150,000,000港元的代價收購 A.T.、Champion、卓誼、Golden Palace、Million Venture 及卓業服飾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收購於當日完成。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ii) 收購 DDL 集團

根據以下交易，本集團收購了 DDL 集團(不包括一家不活動公司)：

(aa) LiFung Trinity(作為轉讓人)、利邦零售(香港)(作為轉讓人)與 LiFung Trinity JV(作為受讓人)就以合共代價50,971,429港元收購利邦零售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收購於當日完成；

(bb) LiFung Trinity(作為轉讓人)與 LiFung Trinity JV(作為受讓人)就以761,560,000港元的代價收購利邦零售(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收購於當日完成；

(cc) LiFung Trinity(作為轉讓人)與 LiFung Trinity JV(作為受讓人)就以1澳門元的代價收購 DDM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收購於當日完成。

(iii) 收購其他成員公司

(aa) 根據萬邦製衣廠香港與 LiFung Trinity Services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萬邦製衣廠香港將 Trinity (Casual Wear) 及 Trinity (Business Wear) 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 LiFung Trinity Services，轉讓代價均為10,000,000港元，轉讓於當日完成。

(bb) 根據 LiFung Trinity 與 International Brands Holdings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LiFung Trinity 以100港元的代價將利邦國際品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 International Brands Holdings，轉讓於當日完成。

(cc) 根據 LiFung Trinity 與 LiFung Trinity Services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LiFung Trinity 以100港元的代價將利邦(管理)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 LiFung Trinity Services，轉讓於當日完成。

(dd) 根據 LiFung Trinity 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LiFung Trinity 將(1) LiFung Trinity JV；(2) International Brands Holdings 及(3) LiFung Trinity Services 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應收貸款轉讓予本公司，轉讓代價分別為1,078,400,100港元、583,200,200港元及20,000,200港元，代價將以一名股東應收本公司的貸款償付予 LiFung Trinity，部份將以下文(c)段(i)分段所述 LiFung Trinity 更新205,000,000美元的長期貸款進行結算。轉讓於當日完成。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ee) 根據萬邦製衣廠香港與 LiFung Trinity Services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萬邦製衣廠香港以2,184,000澳元的代價將 ID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 LiFung Trinity Services，轉讓於當日完成。

(c) 公司間貸款的結算

(i)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根據 LiFung Trinity、三菱東京 UFJ 銀行、本公司及 Fung Trinity Holdings 就有關 LiFung Trinity 欠付三菱東京 UFJ 銀行的轉承貸款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替代協議，LiFung Trinity 將轉承貸款轉移給本公司，作為對銷上文(b)(iii)段(dd)分段所述本公司欠付 LiFung Trinity 的部份股東貸款。

(ii)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LiFung Trinity 及 Fung Trinity Holdings 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欠付 LiFung Trinity 一筆金額為數153,000,000港元的款項將會用作本公司向 LiFung Trinity 發行612,000,000股股份的代價。

(d) 收購母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根據利豐(零售)與 International Brands Holdings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的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利豐(零售)以150,000,000港元的代價將 L&F Branded Lifestyle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 International Brands Holdings，轉讓於當日完成。

5. 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

除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4.重組」一段所述或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視乎具體情況而定)概無發生任何變動。

(a) 利邦時裝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

(i) 利邦時裝有限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及

(ii) 按面值向 LiFung Trinity Services 配發及發行4,999,999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b) Kent & Curwen Limited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i) Kent & Curwen Limited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英鎊(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英鎊的股份)增至2,000,000英鎊(分為2,000,000股每股面值1英鎊的股份)；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ii) 向 Renown 配發及發行750,000股每股面值1英鎊的股份，以將 Renown 750,000英鎊的貸款資本化。

6. 本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詳情摘要

本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詳情摘要如下：

(a) 逸貿服飾銷售(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元
經營期限：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三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營業範圍：	服裝、配飾品及相關產品的零售、批發及委託銷售(不包括拍賣)；上述商品的進出口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須待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倘需要))
集團應佔權益百分比：	100%
註冊資本擁有人：	Champion Distributions Limited

(b) 永盈服飾銷售(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元
經營期限：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三五年五月十七日
營業範圍：	服裝、配飾品及相關產品的零售、批發及委託銷售(不包括拍賣)；上述商品的進出口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須待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倘需要))
集團應佔權益百分比：	100%
註冊資本擁有人：	卓誼有限公司

(c) 利永(上海)時裝商貿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元
經營期限：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三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營業範圍：	服裝、配飾品及相關產品的零售、批發及委託銷售(不包括拍賣)；上述商品的進出口業務及其他相關經營(某些特殊產品須獲得配額審批或其他特定項目審批)(須待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倘需要))
集團應佔權益百分比：	100%
註冊資本擁有人：	Trinity China Distributions (H.K.) Limited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d) 利宜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註冊資本：	200,000美元
經營期限：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五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營業範圍：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外高橋保税區(「保税區」)內企業間貿易於保税區的貿易代理；透過國內擁有進出口營業執照的企業與保税區外的企業進行貿易；保税區內簡單的商務程序及商務諮詢服務(須待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倘需要))
集團應佔權益百分比：	100%
註冊資本擁有人：	Trinity China Distributions (H.K.) Limited

(e) 永圖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註冊資本：	200,000美元
經營期限：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五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營業範圍：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外高橋保税區(「保税區」)內企業間貿易於保税區的貿易代理；透過國內擁有進出口營業執照的企業與保税區外的企業進行貿易；保税區內簡單的商務程序及商務諮詢服務(須待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倘需要))
集團應佔權益百分比：	100%
註冊資本擁有人：	Golden Palace Global (H.K.) Limited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f) 利邦(上海)服裝貿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元
經營期限：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三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營業範圍：	服裝、配飾品及相關產品的零售、批發及委託銷售(不包括拍賣)；上述商品的進出口業務及其他相關經營(某些特殊產品須獲得配額審批或其他特定項目審批(倘適用))(須待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倘需要))
集團應佔權益百分比：	100%
註冊資本擁有人：	LiFung Trinity International Brands Limited

(g) 逸倫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註冊資本：	200,000美元
經營期限：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五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業務範圍：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與外高橋保稅區(該「保稅區」)內進行各企業之間的貿易及與該保稅區內進行貿易代理；透過擁有進出口營業執照的國內企業與該保稅區以外的企業進行貿易；於該保稅區內進行簡單商務處理及商務諮詢服務(須待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倘需要))
集團應佔權益百分比：	100%
註冊資本擁有人：	Million Venture (H.K.) Limited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已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本公司、LiFung Trinity 及 SMALLCAP World Fund, Inc.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SMALLCAP World Fund, Inc. 同意以代價292,298,125港元認購82,337,500股股份；

(b) 本公司、LiFung Trinity 及 Janus Adviser International Growth Fund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Janus Adviser International Growth Fund 同意以代價40,660,635港元認購11,453,700股股份；

(c) 本公司、LiFung Trinity 及 Janus Aspen International Growth Portfolio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Janus Aspen International Growth Portfolio 同意以代價53,954,089.25港元認購15,198,335股股份；

(d) 本公司、LiFung Trinity 及 Janus Overseas Fund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Janus Overseas Fund 同意以代價195,377,569.25港元認購55,035,935股股份；

(e) 本公司、LiFung Trinity 及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同意以代價77,250,218.75港元認購21,760,625股股份；

(f) 本公司、LiFung Trinity 及 EMP-Daiwa Capital Asia Limited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EMP-Daiwa Capital Asia Limited 同意以代價36,746,050港元認購10,351,000股股份；

(g) 本公司、LiFung Trinity 及 Megacom Enterprises Limited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Megacom Enterprises Limited 同意以代價36,746,050港元認購10,351,000股股份；

(h) 本公司、LiFung Trinity 及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Financial Products LLC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Financial Products LLC 同意以代價77,250,218.75港元認購21,760,625股股份；

(i) 本公司、LiFung Trinity 及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 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Hobbins 先生同意以代價15,032,475港元認購4,234,500股股份；

(j) 本公司及 Renown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的一項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代價95,160,000港元向 Renown 購買其於 Trinity China (BVI)（前稱為 D'urban China Distributions (B.V.I.) Limited) 的2,450,490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的49%)，支付方式為透過向 Renown 發行26,805,633股股份進行支付；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k) LiFung Trinity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為受益人就[●]訂立的稅項彌償保證契據；

(l) [●]；及

(m) [●]。

2. 知識產權

下列知識產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

(a) 商標

(i) Kent & Curwen：

商標	登記擁有人／(申請人)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申請日期)	類別	註冊編號／(申請編號)
KENT&CURWEN ENGLAND	LiFung Trinity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14、18及25	300935910
K&C KENT&CURWEN	LiFung Trinity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香港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24	300995509
K&C KENT&CURWEN	LiFung Trinity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9、14及18	300052028
K&C	LiFung Trinity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香港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25	1989B0869
KENT & CURWEN	LiFung Trinity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	25	199302482
K&C	LiFung Trinity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香港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25	199811668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商標	登記擁有人／（申請人）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申請日期）	類別	註冊編號／（申請編號）
A K&G KENT&CURWEN	LiFung Trinity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25	199908343
B K&C BY KENT & CURWEN K&G	LiFung Trinity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中國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25	256993
K&G KENT&CURWEN	LiFung Trinity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中國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18	(3644405)
K&G KENT&CURWEN	(LiFung Trinity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中國	（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	24	(6500240)
KENT&CURWEN	LiFung Trinity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中國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	25	973727
K&G KENT&CURWEN	LiFung Trinity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澳門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	25	P/13965
K&G KENT&CURWEN	LiFung Trinity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澳門	二零一一年二月五日	18/ 25	N/12340/ N/12341
	LiFung Trinity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台灣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40	00464198
K&G	LiFung Trinity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台灣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25	798894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商標	登記擁有人／（申請人）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申請日期）	類別	註冊編號／（申請編號）
	LiFung Trinity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台灣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18/25	1087031/1087033
KENT&CURWEN	LiFung Trinity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台灣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18/25	1087036/1087039
	LiFung Trinity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台灣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18	1087035
KENT&CURWEN	LiFung Trinity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台灣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3及24	1332257
KENT&CURWEN	LiFung Trinity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台灣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4、18及25	1332118
	Renown Incorporated	日本／南韓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18及25/18及25	4654139/40-0101669
	LiFung Trinity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泰國／英國／美國／CTM（歐盟）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5/25/25/14、18及25	Kor83400/1214755/1390882/000128199
	LiFung Trinity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加拿大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18、20、25及28	TMA393221
	D'URBAN 國際部 I.D.D. ITALIA SRL	意大利	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	25	724408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商標	登記擁有人／（申請人）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申請日期）	類別	註冊編號／（申請編號）
	D'Urban Japan Inc. 國際部	澳洲／ 新西蘭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25	509734/ 256201
	Renown Incorporated/ D'Urban Japan Inc. 國際部	日本／ 南韓／ 南韓／ 俄羅斯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18及25/18/ 25/18及25	4654140/ 40-0574526/ 40-0582239/ 310948/
	LiFung Trinity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泰國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25	Kor86326
	Renown Incorporated	印度尼西亞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25/18/14	IDM000095869/ IDM000095870/ IDM000095871
	Renown Incorporated	馬耳他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25	24340
	LiFung Trinity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英國／ CTM （歐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5/ 14、18及25	1215017/ 000128231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商標	登記擁有人／（申請人）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申請日期）	類別	註冊編號／（申請編號）
	D' Urban Japan Inc.國際部	新西蘭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25	256200
KENT&CURWEN	Renown Incorporated	印度尼西亞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25/18	IDM000095866/IDM000095867
KENT&CURWEN	LiFung Trinity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泰國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25	Kor79782
for KENT & CURWEN LTD	Renown Incorporated	日本／南韓／馬來西亞／馬來西亞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24及25/18及25/18/25	2031976/40-0101670/MB100303 MB100304
for KENT & CURWEN LTD	Renown Incorporated	馬來西亞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18/25	B27380/B27378
KENT & CURWEN	Renown Incorporated／D' Urban Japan Inc. 國際部／LiFung Trinity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罵其他／俄羅斯／CTM（歐盟）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5/18及25/14、18及25	24339/309915/000128330
KENT & CURWEN	LiFung Trinity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英國／美國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25/25	1188612/1282592
KENT & CURWEN	D' Urban Japan Inc. 國際部	澳洲／新西蘭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25	509735/256202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商標	登記擁有人／（申請人）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申請日期）	類別	註冊編號／（申請編號）
KENT & CURWEN	Renown Incorporated	日本／泰國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18及25/25	4654141/Kor79783
KENT & CURWEN	LiFung Trinity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加拿大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九日	25	TMA348909
KENT&CURWEN ENGLAND	(Renown Incorporated)／Lifung Trinity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南韓／新加坡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14、18及25/14、18及25	(4020070043769)/T0718076I
	LiFung Trinity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美國／加拿大／澳洲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25/18及25/25	1440032/TMA331214/416801
	I.D.D. ITALIA SRL D' URBAN 國際部	意大利	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	25	724409
	D' urban Incorporated (Renown Incorporated) I.D.D. ITALIA SRL INTERNATIONAL DIVISION OF D'URBAN/ LiFung Trinity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中國／意大利／CTM（歐盟）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5／25／14, 18&25	1003670／724407／000128280
肯迪文	LiFung Trinity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利邦（管理）有限公司／利邦（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澳門／台灣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25	200013839／N/005889／974413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商標	登記擁有人／（申請人）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申請日期）	類別	註冊編號／（申請編號）
肯迪文	利邦(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	25	1565327
肯迪文	利永(上海)時裝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	18/24/25	(6421995/6421994/6421993)

(ii) Cerruti 1881：

商標	登記擁有人／（申請人）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申請日期）	類別	註冊編號／（申請編號）
CERRUTI 1881	Cerruti 1881	香港／中國／中國／中國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25	1992B01594/526297/3337721/3340349
CERRUTI 卓諾迪	Cerruti 1881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3、14、16、18、25	200204396AA
CERRUTI 1881 SHAPES	Cerruti 1881	香港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18、25	200303250AA
CERRUTI	Cerruti 1881	香港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	18、25	300106235
CERRUTI 1881	Cerruti 1881	香港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	18、25	300106244
*A B	Cerruti 1881	香港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	18、25	300106271
* 申請人要求以藍色及黑色為「A」系列商標的元素					
A 卓諾迪 B 卓诺迪	Cerruti 1881	香港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	18、25	300107009
1881 SHAPES	Cerruti 1881	香港／澳門／台灣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一年二月五日／二零十四年七年十五日	18、25/25/25	300106226/N/12386/01111867
* CERRUTI 1881	Cerruti 1881	香港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九日	18、25	300108693
* 申請人要求以藍色及黑色為「A」系列商標的元素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商標	登記擁有人／（申請人）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申請日期）	類別	註冊編號／（申請編號）
卓路迪1881	Cerruti 1881	中國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25	795639
卓瑞迪1881	Cerruti 1881	中國	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	25	1095449
CERRUTI 卓諾迪	Cerruti 1881	台灣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1025406
CERRUTI 1881	Cerruti 1881	台灣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45/47	00253656/00266908/00269068
CERRUTI 1881	Cerruti 1881, Societe anonyme	澳門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二日	25	P/4830
CERRUTI	Cerruti 1881	澳門／中國／台灣	二零一一年二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25	N/12384/3784213/01111861
CERRUTI 1881	Cerruti 1881	澳門／中國／台灣	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25	N/12453/3784223/01111862
*CERRUTI 1881 SHAPES * 申請人要求以藍色為商標中間的背景色	Cerruti 1881	澳門	二零一一年二月五日	25	N/12379
*CERRUTI 1881 * 申請人要求以藍色為商標中間的背景色	Cerruti 1881	澳門	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	25	N/12452
	Cerruti 1881	澳門／中國／台灣	二零一一年二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25	N/12388/3784221/01111863
* * 申請人要求以藍色為商標中間的背景色	Cerruti 1881	澳門	二零一一年二月五日	25	N/12381

商標	登記擁有人／（申請人）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申請日期）	類別	註冊編號／（申請編號）
卓諾迪	Cerruti 1881	澳門／中國／台灣	二零一一年二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25	N/12390/3784233/01111865
* * 申請人須說明商標的顏色	Cerruti 1881	中國／台灣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25	3784219/01111864

商標	登記擁有人／（申請人）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申請日期）	類別	註冊編號／（申請編號）
*CERRUTI 1881 SHAPES	Cerruti 1881	中國／台灣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25	3784217/ 01111866
* 申請人須說明商標的顏色					
* CERRUTI 1881	Cerruti 1881	中國／台灣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五日	25	3790353/ 01106842
* 申請人須說明商標的顏色					
1881 SHAPES	Cerruti 1881	中國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	25	3784215

(iii) Altea：

商標	登記擁有人／（申請人）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申請日期）	類別	註冊編號／（申請編號）
Altea	Altea S.r.l./	香港／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25/	199806174/
	Altea S.r.l./	中國／	二零一三年十月六日／	25/	3177489/
	(Altea S.r.l.)	中國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18	(3976439)
ALTEA	Altea S.r.l./	香港／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25/	200307946/
	(Altea S.r.l.)	中國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18	(3976436)
	Altea S.r.l.	中國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25	1218543
Altea					
ALTEA	Altea S.r.l.	中國	二零一三年十月六日	25	3177490
Altea	Altea S.r.l.	台灣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25	01061706

(iv) Gieves & Hawkes：

商標	登記擁有人／（申請人）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申請日期）	類別	註冊編號／（申請編號）
GIEVES & HAWKES No1 SAVILE ROW LONDON	Gieves & Hawk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	25/	1989B2245/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日／	40/	1993B03781/
			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	18/	1988B3192/
			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	24	1989B0448
G & H	Gieves & Hawk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	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	25	957298
GIEVES & HAWKES	Gieves & Hawk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25/	654763/
			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	18/	744157/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40	1439793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商標	登記擁有人／（申請人）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申請日期）	類別	註冊編號／（申請編號）
G & H GIEVES & HAWKES	Gieves & Hawk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台灣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25	720847
	Gieves & Hawk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台灣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2/39	00034334/ 00436794
君皇仕	Gieves & Hawk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中國／台灣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25	300977383/ (6409458)/ 1321571
吉凡克斯	萬邦製衣廠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	25	200013840/ 1565326
吉凡克斯	利邦(管理)有限公司	台灣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25	934042

(v) D'urban：

商標	登記擁有人／（申請人）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申請日期）	類別	註冊編號／（申請編號）
D'URBAN	Kabushiki Kaisha Renown (Renown Incorporated)	香港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25	1978B0491
D'URBAN	Kabushiki Kaisha Renown (Renown Incorporated)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9、14、18	300050804
D'URBAN	(Kabushiki Kaisha Renown (Renown Incorporated))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	3、24	(301026828)
D'URBAN	Kabushiki Kaisha Renown (Renown Incorporated)	中國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25	256987
都本	Kabushiki Kaisha Renown (Renown Incorporated)	中國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25	3375949
D'URBAN	Kabushiki Kaisha Renown (Renown Incorporated)	中國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25/18	4003637/ 3644407
D'URBAN	都本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25/44	01002844/ 00516055
STUDIO by D'URBAN	Renown Incorporated	台灣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25	00783620
D'URBAN	Renown Incorporated	台灣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24	01341935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商標	登記擁有人／（申請人）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申請日期）	類別	註冊編號／（申請編號）
D'URBAN	D'urban Inc.	澳洲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	25	B253337
D'URBAN	Renown Incorporated	新西蘭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	25	784568

(vi) Intermezzo：

商標	登記擁有人／（申請人）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申請日期）	類別	註冊編號／（申請編號）
INTERMEZZO	Kabushiki Kaisha Renown (Renown Incorporated)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一月六日	3、14、24	(301026819)
INTERMEZZO	Kabushiki Kaisha Renown (Renown Incorporated)	中國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25	256988

(vii) 其他：

商標	登記擁有人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類別	註冊編號
利邦	利邦(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35	301040868
	利邦(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35	301036845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已註冊域名如下：

域名	登記擁有人	屆滿日期
d-urban.com	利邦零售(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lftrinity.com	利邦(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
trinity-limited.com	利邦(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三日
altea-cn.com	利邦(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
basic-gear.com.cn	利邦零售(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
durban.cn	利邦零售(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
d-urban.cn	利邦零售(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
durban.com.cn	利邦零售(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
d-urban.com.cn	利邦零售(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lftrinity.com.cn	利邦(上海)服裝貿易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權益披露 —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他／她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

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所發行的相關股份數目	緊隨[●]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百分比)
馮國經博士[(1)]	[649,027,555] 信託受益人	[●]	[●]
馮國綸博士[(1)]	[649,027,555] 控股公司	[●]	[●]
馮詠儀女士[(1)]	[649,027,555] 信託受益人	1,400,000	[●]
鄭可玄先生[(2)]	65,227,590 控股公司	[●]	[●]
王日明先生	47,776,563 個人	7,500,000	[●]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先生[(3)]	4,234,500 控股公司	2,000,000	[●]
李國豪先生	—	3,000,000	[●]

附註：

(1) 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King Lun」)由 HSBC Trustee (C.I.) Limited(一項為馮國經博士家族利益成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持有50%權益及由馮國綸博士持有50%權益。緊隨[●]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LiFung Trinity 及 Fung Capital Limited，King Lun 將於649,027,555股股份中所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國經博士、馮詠儀女士(馮國經博士的家人)及馮國綸博士均被視為於 LiFung Trinity 及 Fung Capital Limited 持有的股份中所有權益。

(2) 緊隨[●]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Spero Trinity Limited(一家由鄭可玄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將持有65,227,59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可玄先生被視為於 Spero Trinity Limited 持有的股份中所有權益。

(3) 緊隨[●]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Martinville Holdings Limited(一家由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 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將持有4,234,5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 被視為於 Martinville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股份中所有權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2. 主要股東

有關於緊隨[●]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資料載於本文件「主要股東及售股股東」一節。

3. 服務協議的詳情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4. 董事酬金

本公司關於執行董事酬金的主要政策，乃令本集團將執行董事的薪酬與其表現(以公司的目標衡量)掛鈎，藉以挽留及激勵執行董事。根據該政策，董事不得批准其本身酬金。本集團執行董事酬金的主要項目包括基本薪酬、不設上限的酌情花紅以及於[●]後授出的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付予董事的酬金(包括基本薪酬、酌情花紅以及養老金計劃供款)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3.7百萬港元、14.1百萬港元、22.6百萬港元及5.7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概無作出任何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根據現時安排，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有權收取的酬金預期約為10.4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予董事的酌情花紅)。

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為三年，惟須受細則有關提早終止任期的規定所限，包括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除董事袍金及彼等參與購股權計劃的資格外，預期非執行董事概不會因擔任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年度董事袍金總額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

5. 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就 SMALLCAP World Fund, Inc.、Janus Overseas Fund、Janus Aspen International Growth Portfolio、Janus Adviser International Growth Fund、Janus Adviser Long/Short Fund、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Financial Products LLC 及 J.P. Morgan 認購股份而向花旗及 J.P. Morgan (Asia Pacific) 證券支付配售費(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架構 — 投資者」一節)以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的發行或銷售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股份上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入當中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各種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c) 董事或本附錄「F.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業機構在本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用或擬賣予或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d) 董事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其性質或情形屬不尋常或意義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e) 除與[●]有關者外，本附錄「F.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一段中所述的專業機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股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f) 除[●]外，本附錄「F.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一段中所述的專業機構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乃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g)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付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亦無擬根據[●]或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支付、配發或給付任何該等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h)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聯繫人或預期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i) 概無董事於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本集團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中所有權益。

D. [●]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採納的[●]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與[●]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大致相同，惟以下主要條款除外：

(a) 每股股份的認購價須為發售價；

(b)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將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

(c) [●]；

(d) 有關根據[●]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股股份，即緊隨[●]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

(e) 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則[●]後購股權計劃採納的先決條件不再適用，且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須自動失效]；及

(f) 有關根據[●]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及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條文並不適用於[●]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已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意在表揚本集團的若干董事、僱員及管理人員及聯屬公司(定義見本附註下文「E. [●]後購股權計劃–(b)可參與的人士」一節對本集團發展所作的貢獻，並激勵彼等再創輝煌。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根據[●]前購股權計劃，共有[●]名承授人獲授購股權，彼等每人只須支付1港元的代價便可行使購股權以相等於發售價的認購價認購合共45,194,000股股份。

各購股權的行使期自[●]開始為期五年。承授人不得在自[●]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根據[●]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僅可以下列方式行使；

行使期	可行使購股權的最高百分比
於[●]的第一個週年日期或之後的任何時間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目的50%
於[●]的第二個週年日期或之後的任何時間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目的100%

根據行使購股權可能認購的股份數目外，根據[●]前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各購股權具有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假設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行使根據[●]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視作已發行[●]股股份(包括緊隨[●]完成後發行的[●]股股份及因行使根據[●]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股份)，但未計及因行使[●]或根據[●]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以及獲授權可認購200,000股或以上承授人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地址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佔購股權獲行使後所持有控股權的百分比(附註1)
董事			
[●]	[●]	[●]	[●]
[●]	[●]	[●]	[●]
[●]	[●]	[●]	[●]
[●]	[●]	[●]	[●]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公司關連人士			
[●]	[●]	[●]	[●]
[●]	[●]	[●]	[●]
[●]	[●]	[●]	[●]
獲授權可認購200,000股或以上的承授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承授人	地址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佔購股權獲行使後所持有控股權的百分比（附註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承授人	不適用	5,860,000	0.378%
總計		45,194,000	2.913%

附註：

1. 控股權百分比為緊隨[●]完成、假設根據[●]後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未獲行使而同時根據[●]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之前或之後本公司的控股權架構基準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緊隨[●]完成後但在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前的控股權架構		緊隨[●]完成後及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的控股權架構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Li Fung Trinity	[●]	[●]	[●]	[●]
投資者[1]	[●]	[●]	[●]	[●]
[●]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承授人	[●]	[●]	[●]	[●]
[●]項下股東接納的股份	[●]	[●]	[●]	[●]
	[●]	[●]	[●]	[●]

附註：

1. 投資者的詳情(包括投資者各自的名稱及所持股份數目)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投資者」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或之後並不會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

[●]

[●]

E. [●]後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於[●]日有條件採納的[●]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須符合本節(y)段所述若干條件方可作實)如下：

(a) 目的

[●]後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協力發展本集團業務；為合資格承授人(定義見下文)提供額外的獎勵；並透過將購股權持有人權益與股東權益相連以促進本集團的長期財務成功。

(b) 可參與的人士

根據[●]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向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合資格承授人」指：

(i) (1)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及作為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的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僱員」)；

(2) 調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任職的人士(「調職人士」)；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3) 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顧問、代理、代表、顧問、客戶及承包商；或

(4) 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的業務夥伴／結盟／聯盟、合營公司夥伴、商品或服務的供應商及彼等的任何僱員(統稱為「合資格人士」)；及

(ii) 以合資格人士或其直系親屬為受益人的信託或由合資格人士或其直系親屬控制的任何公司(「相關信託及公司」)。

「**聯屬公司**」指本公司與下列任何公司(a)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b)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c)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d)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或(e)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f)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一間公司；或(g)本公司控制的一間公司；或(h)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i)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j)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該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其權益股本的20%或更多的實益權益(該公司附屬公司除外)；

「**直系親屬**」指合資格人士的配偶或作為配偶與合資格人士共住的人士、及合資格人士的任何子女或繼子女、父母或繼父母、兄弟、姐妹、繼兄弟、繼姐妹、岳母、岳丈、女婿、媳婦、姻親兄弟(即大伯、小叔、大舅、小舅、姐夫、妹夫等)或姻親姐妹(即姑子、姨子、兄嫂、弟婦等)；

「**高級職員**」指公司秘書或董事(無論執行或非執行)；及

「**附屬公司**」與上市規則所載含義相同。

(c) 管理

[●]後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根據上市規則條文及適用法律及不時生效的其他法規，董事會的管理權力包括由其酌情授權以下事宜的權力：

(i) 根據[●]後購股權計劃甄選可能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承授人；

(ii) 在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的規限下，釐定購股權授出的時間；

(iii) 根據[●]後購股權計劃釐定授出的各份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iv) 批准購股權協議的形式；

(v) 釐定任何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或包括：

- 認購價；

- 購股權期限，惟購股權期限不可超逾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期限(即截至[●]後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 購股權歸屬或全部或部份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如有)([●]後購股權計劃本身並無設定任何最短持有期限)；

- 須在購股權獲行使前達致的表現目標(如有)([●]後購股權計劃本身並無設定任何表現目標)；

-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須支付的款項(如有)及付款期限；及

- 於購股權獲行使為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交易限制及該等限制的條款所規限的期間(如有)；

(vi) 解釋及詮釋[●]後購股權計劃及根據[●]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條款；

(vii) 訂明、修訂及廢除有關[●]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規例，包括有關為符合根據外國法律的優先處理及僅為針對任何特殊類型合資格承授人的利益而設立的分計劃的規則及條例；及

(viii) 在[●]後購股權計劃中有關授予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購股權的規定下，修改任何購股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惟該項修改不得與上市規則及[●]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不符)。

(d) 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起計十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全權酌情甄選的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e) 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購股權不得在有關本集團股價敏感事件發生後或作出有關股價敏感事項的決定時授出，直至該等股價敏感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惟只要在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於緊接(i)董事會就批准本公司中期或年度業績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該日期須預先知會聯交所)；及(ii)本公司需發表中期或年度業績公布的最後期限兩者中的較早日期前一個月起計，直至業績公佈當日為止，本公司概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儘管該要約的函件或任何其他文件會於日後寄予合資格承授人並為彼等所接收，但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將被視為於該要約獲董事會批准當日已落實。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f) 接納及接納購股權要約所付款項

授出購股權要約由要約日期起計28日(或董事會可能以書面指定的期間)內可供有關合資格承授人接納。

承授人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g)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聯交所的日報表所列五個營業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的面值。

為釐定認購價，倘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上市少於五個營業日，根據與該上市有關的[●]，每股新股股份的發行價(不包括其中應付的經紀佣金、交易費用及交易徵費)將被視為該上市前期間任何一個營業日的收市價。

(h) 購股權期間

董事會就購股權協議內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持有人而可能全權酌情決定及指定的期間，於此期間，購股權可能獲行使(須受其中所指定的可行使能力的制約)，惟該期間不得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期限(即截至[●]後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自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

(j) 所配發股份所附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而須配發股份須受制於本公司當時有效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並將與發行當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持有人因而可參與所有在發行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任何在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而有關紀錄日期乃於發行日期之前。

(k) 退休、身故、身體或神智方面永久傷殘的權利

倘若購股權持有人(或，倘購股權持有人為相關信託及公司，則指有關合資格人士)因身故或在身體或神智方面永久傷殘，或倘購股權持有人(為僱員)(或，倘購股權持有人為僱員的相關信託及公司，則指有關僱員)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承授人，除非購股權協議內另有規定，則購股權可於購股權協議內所訂定的期限內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購股權協議所載該項購股權期限屆滿之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購股權協議內並無指定期限，則購股權可於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或合資格承授人或僱員(視乎情況而定)退休或身故或在身體或神智方面永久傷殘後十二個月內(或董事會決定的較長期限內)行使。購股權可於該段期間由購股權持有人的遺產代理人行使。

倘若購股權未有在指定期限內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l) 因失職而終止

倘若購股權持有人為僱員(或，倘購股權持有人為僱員的相關信託及公司，則指有關僱員)因失職(有關僱主可基於該失職，無需給予通知或支付薪金而終止其僱佣合約)，或於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中被判罪成立而不再成為僱員，則購股權將隨即失效。

(m) 因破產而終止

倘若購股權持有人(或，倘購股權持有人為合資格人士的相關信託及公司，則指有關合資格人士)因已進行任何破產行動、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而不再成為合資格承授人，則購股權將隨即失效。

(n) 非因退休、身故、永久傷殘、因失職或因破產終止時的權利

倘若購股權持有人根據第(k)、(l)或(m)段以外所述的任何情況不再成為合資格承授人，除非購股權協議內就本段事宜而言另有規定，否則購股權持有人可於合資格承授人的身份終止起計三個月內(或董事會決定的較長期限內，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購股權協議所載該項購股權期限屆滿之日)行使其購股權。

倘購股權未有在指定期限內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o) 收購的權利

倘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行動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人士)獲以收購方式提呈全面收購建議，而該項全面收購建議在各方面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之日後一個月內(或由董事會決定的較長期限內)隨時行使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

倘購股權未於指定期限內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p) 妥協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作出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大會同日，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該名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該日起計兩個曆月內或由該日起至法庭批准該項妥協或安排當日為止(以較短之期間為準)，行使其全數或部份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惟上述的購股權行使事宜，須待該等妥協或安排獲法庭批准並且生效，方可進行，而在該等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均將告失效，惟先前已根據[●]後購股權計劃行使者除外。本公司可要求購股權持有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予以發行的股份，力求致使購股權持有人的地位與假設該等股份受到有關妥協或安排影響的處境維持不變。

倘購股權未有在指定期限內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q) 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在之後盡快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後購股權計劃內有關此(q)段的條文乃為存在的通知)，而各購股權持有人(或其個人代表)有權最遲於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舉行前兩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夾該項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款項，藉以行使其全數或部份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配發有關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購股權持有人。

倘購股權未有在指定期限內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r)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失效及不獲行使：(i)購股權期間屆滿時；(ii)第(k)、(l)、(m)、(n)、(o)、(p)及(q)段所指的任何期間屆滿時；及(iii)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兩名董事確認出現了第(i)段的違反事宜當日，惟董事會可自行決定延長第(c)、(k)、(n)及(w)段所指的購股權期限，且不影響董事會在任何購股權協議規定購股權在其他情況失效的權力。

(s) 註銷購股權

本公司可在獲得合資格承授人批准後，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或失效的購股權，倘根據上文(r)段購股權失效，則毋須獲得該批准。倘若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合資格承授人提呈發行新購股權，則重新發行的購股權只可根據[●]後購股權計劃並在下文第(t)段所載限額之內，以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授出。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t) [●]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最高股份數目

(i) 凌駕性限制

因根據[●]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倘若會導致超逾上限，則不得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ii) 授權上限

除上文(t)(i)分段所載上限者外及於下文(t)(iii)分段所述更新授權上限批准前，根據[●]後購股權計劃及其他任何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緊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已發行股份10%，即150,646,488股股份(「授權上限」)。就計算10%上限而言，根據[●]後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iii) 更新授權上限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上限，惟本公司應於尋求此項批准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然而，根據已更新上限(「更新上限」)，因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上限之日已發行股份10%。就計算更新上限而言，先前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iv) 向特別指明的合資格承授人授予購股權

特別指明的合資格承授人可獲授超出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以授出可超過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於徵求該等批准前，超過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特別指明的合資格承授人，且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資料的通函。

(v) 每名合資格承授人的最高權利

每名合資格承授人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獲授的(不論已經或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經或將會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1%。當向合資格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導致於截至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包括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當日)向該人士授出及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佔已發行股份逾1%，則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於尋求此項批准前，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資料的通函。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u)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只要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凡建議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屬於或其聯繫人屬於購股權授出對象即合資格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只要上市規則有所規定，除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已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外，則不得向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導致該名人士在截至董事會舉行會議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悉數行使根據[●]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i)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0.1%；及(ii)根據股份在董事會舉行會議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本公司須在尋求有關批准前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資料的通函。在該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只要在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的事宜必須得到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方可進行，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惟倘該名關連人士已向本公司表明有意投票反對該項決議案而且此一意願已於致股東的有關通函內述明，則屬例外。

(v) 股本架構重組的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本公司的股本架構發生變動，則不論該等變動是源於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除外)、本公司向其證券持有人提出的供股或其他全面證券收購建議、本公司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股本削減或類似股本重組，均須對下列項目作出相應的變動(如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認購價；及／或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而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整體董事會以書面證明彼等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惟毋須就資本化發行的情況提出有關證明，而(i)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基準為購股權持有人在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支付的認購價將盡量維持至與未出現有關調整前者相同，惟不會高於有關金額；(ii)該等調整不得使股份低於面值發行；及(iii)有關調整不得使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根據彼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增加；及(iv)任何該等調整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所發佈的補充性指引及聯交所可能不時發佈的其他指引或補充性指引。

為免生疑，本公司發行證券以作為一項交易的代價不得被視為須作出任何有關變動的情況。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w) 修訂計劃

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修訂[●]後購股權計劃任何內容，惟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事先通過決議案批准前，[●]後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宜的規定不得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持有人或潛在購股權持有人的修訂。有關修訂亦不得損害在作出修訂前任何已經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惟根據本公司當時的公司細則就更改股份所附權利而須取得大多數購股權持有人，猶如取得大多數股東的同意或批准除外。除根據[●]後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外，[●]後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及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批准。[●]後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不時規定。凡因修訂[●]後購股權計劃條款而使董事會的職權出現任何變動，必須獲得股東批准。在上市規則及[●]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全權酌情以寬仁或任何其他理由撤除、豁免或更改施加於購股權協議的條件、限制或限額。

(x) [●]後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運作[●]後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後購股權計劃的所有其他規定則繼續全面生效。於[●]後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

(y) [●]後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並無根據[●]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緊隨根據[●]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董事確認[●]後購股權計劃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

F.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遺產稅

LiFung Trinity 已與本集團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稅項彌償保證契據(即本文件附錄「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為受益人 — 本集團提供下列彌償保證。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遺產稅承擔任何重大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根據稅項彌償保證契據，LiFung Trinity 已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成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為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導致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可能須支付的稅項提供彌償保證，惟不包括下列各項：

(a)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或之前會計期間，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該等稅項作出撥備者；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彼等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產生的稅項，惟不包括如 LiFung Trinity、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或於[●]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於日常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的過程中所作出的任何行為或遺漏或訂立的任何稅項(不論是獨自或連同若干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亦不論何時發生)既不會產生的責任；

(c) 倘於[●]成為無條件之日後，法例、規則或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的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生效，所產生或引致產生該稅項，或於[●]成為無條件當日之後，稅率增加並具追溯效力導致產生或增加有關稅項(當期或任何較早財政期間對公司溢利徵收的任何稅項或增加的任何稅率除外)；

(d) 倘該等稅項由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的另一人士清償，同時本集團成員公司毋須就清償該等稅項而向該等人士發還款項；或

(e) 倘上文(a)分段所述的經審核賬目中就稅項計提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前提是該撥備或儲備中用於減少 LiFung Trinity 有關稅項方面的負債的金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該等負債。

2. 售股股東詳情

售股股東詳情及根據[●]而將予出售的股份數目載列如下：

售股股東名稱、描述及地址	將予出售的股份數目
LiFung Trinity Limite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股

3.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4. [●]

[●]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開辦費用約為4,711.70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為 LiFung Trinity。除本文件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或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7.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源泰法律事務所	中國律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百慕達律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	台灣註冊的律師事務所
安文娜律師事務所	澳門法律顧問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Asia) Pte Ltd	獨立市場分析師

8. 專家同意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源泰法律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理律法律事務所、安文娜律師事務所及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Asia) Pte Ltd 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在本文件內按現時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估值報告、函件及／或意見及意見概要(視乎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書面同意書。

9.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從價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或判定價值的0.2%。

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買賣股份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香港的遺產稅已被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生效的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所取消。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b) 百慕達

根據現行百慕達法律，股份轉讓及其他出售均獲豁免繳納百慕達印花稅。

[●]的潛在投資者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牽涉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的任何其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10.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存置在百慕達，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不可送呈百慕達。

11.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具有效力令所有相關人士須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第44A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

12. 雙語文件

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以英文版為準。

13.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i)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任何繳足或部份繳足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ii)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任何人士(彼等名稱列於本附錄「F.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一段)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iv)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v) 概無本公司股權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打算或建議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vi) 本公司並無已發行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及

(vii)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因任何人士認購、同意認購或購買、或同意認購或購買、安排認購或購買或同意安排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除外)予彼等。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並無影響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將溢利以滙款方式滙入或將本公司股本調撥進入香港的限制。